

证券代码：430660

证券简称：益佰环保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105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00 元，共募集资金 1050.00 万元。2018 年 10 月 11 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立信中联验字[2018]A-00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已采取专项账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7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北辰支行（银行账号：122908425010701）系公司专门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而开立的账

户。截止 2018 年 11 月 1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未使用募集资金，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指南》之“一、原则性规定”之“（四）募集资金使用：挂牌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履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9 月 10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本次发行主要采取债转股方式，并以现金认购 2 万元。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公司偿债压力。

本次发行对象马守栋所持有的益佰环保的 1,048.00 万元债权，形成的原因是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因日常经营及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存在暂时性缺口，公司向董事长马守栋借款，上述借款已于本次发行前使用完毕，用于以下方面：

（1） 对外投资子公司：664.63 万元；

子公司上述款项用途如下：建设废酸处理车间 23.77 万元、购置废酸处理设备 411.16 万元、人员工资 36.19 万元、材料费用 82.17 万元、水电蒸汽费 45.61 万元、废酸处理费 13.11 万元、其他日常经营费用 52.62 万元。

（2） 支付职工薪酬：213.60 万元；

（3） 支付中介服务费：102.90 万元；

（4） 购置资产：23.64 万元；

（5） 支付房租：39.49 万元；

（6） 支付其他经营活动：3.74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现金部分 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

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一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益佰碧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